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下设1个事业单位为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保障政策，编制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订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医疗保障监督检查职权；

**3、**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定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5、**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加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建设。

**6、**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制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和基金运营、机构资格认定标准；负责制定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7、**拟定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的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保险业务资格；

**8、**组织参与有关医疗保障领域的区域性交流与合作；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的医疗保障监察工作；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3个科室，下属1个事业单位。

**（一）综合股主要职责**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考核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2、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等有关工作；

3、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4、直接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负责全局后勤、保障和服务、车辆管理；

7、审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签订协议；

8、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9、拟定全区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设招标采购平台；

10、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二）待遇保障和基金监督管理股主要职责**

1、组织拟订全区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筹资和待遇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3、拟订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按政策和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区直离休人员医疗保障政策；

5、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6、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7、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8、监督全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情况；

9、健全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10、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1、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省、市、区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基金的落实；

12、负责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日常医保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13、负责异地就医情况核查；

14、负责实施意外伤害的核查落实；

15、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三）财务结算股主要职责**

1、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分析；

2、负责局机关财务及所属单位经费统一管理；

3、负责基金财务统一管理、统一审查及基金报销二审和分项目集中支付工作；

4、负责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四）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指导医疗保险工作。

2、主要工作：

(1)组织医疗宣传发动工作。

(2)负责组织筹集和管理医疗资金。

(3)负责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审批与报销，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4)协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医疗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5)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基金的具体收支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参合农民的监督。

 (6）统计、分析医疗信息，总结、汇报工作。

 (7)完成政府和上级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8）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医疗工作情况

3、落实域外“出院即报”工作。为方便我区参保农民到域外住院报销，我区已完成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http://wltxlw.1mishu.com/)建设。

4、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通过现场、网络、资料稽查的形式，查处违规行为，保证基金[安全](http://aqjylw.1mishu.com/)，确保年终基金使用率在93-96%左右，不发生基金透支。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朔州市朔城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3688.09万元 、 支 出 总 计3688.0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2.89万元，支出总计减少12.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二是医疗救助待遇支付减少，总体情况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86.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6.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88.0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88.61万元 ；项目支出2999.4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88.07万元、支出总计3688.0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2.88万元，降低0.35%。主要原因是：一是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二是医疗救助待遇支付减少，总体情况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27.0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二是医疗救助待遇支付减少，总体情况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27.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2.04万元，占0.06%；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770万元，占21.23%；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9.98万元，占5.79%；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733.05万元，占47.78%；城乡医疗救助支出108万元，占2.98%；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67.81万元，占1.87%，事业运行支出620.66万元，占17.11%，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万元，占0.55%；扶贫社会发展支出95.53万元，占2.6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3627.07万元，支出决算为3627.0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62.7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57.49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6万元；公用经费25.8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85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1.55万元，原因是响应政策减少“三公”费用；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原因是行政执法力度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比上年增加0.35万元，原因是行政执法加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1万元，本年支出6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财政拨款支出61万元，主要是用于医疗救助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万元，比2020年增加1.14万元，增长18.63%，主要原因是2021年有两位同志职级晋升，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一是城乡医疗救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9万元；二是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万元；三是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98万元；四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3.05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4个项目均已完成。

城乡医疗救助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40271人，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救助各项政策和待遇共计1062人；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副厅级非领导医保待遇、改制企业医保基金、伤残救助医保基金、大病补充医保基金、离休医保基金)共计199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共计296278人。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9、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